

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6月18日,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根据《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莱穴路以西。占地面积为147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叶面肥粉剂生产线1条、叶面肥水剂生产线1条，建设生物有机肥生产线1条，建设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生产线一套，农药悬浮剂生产线4条，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1条，同时配套建设仓库及办公设施；项目叶面肥生产能力为200t/a，生物有机肥生产能力为2000t/a，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生产能力为100t/a，25%灭幼脲悬浮剂生产

能力为 350t/a，15%高氯·灭幼脲悬浮剂生产能力为 250t/a，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生产能力为 150t/a，3%甲基硫菌灵糊剂生产能力为 150t/a，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能力为 1500t/a。

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2015 年 7 月，项目（一期）已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内建设悬浮剂生产线 2 条，同时配套建设原料仓库 1 座及办公设施，生产规模为 25%灭幼脲悬浮剂 175t/a、15%高氯·灭幼脲悬浮剂 125t/a、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75t/a、3%甲基硫菌灵糊剂 75t/a。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8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4 月投入生产。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烟环验[2015]54 号）。

本次验收项目为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溶肥、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生产车间各 1 座及配套生产设施，建设悬浮剂生产线 1 条，可湿性粉剂生产线 1 条，叶面肥水剂生产线 1 条，叶面肥粉剂及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1 条，生产工艺均为物理混合过程。产规模为 25%灭幼脲悬浮剂 175t/a、15%高氯·灭幼脲悬浮剂 125t/a、430 克/升戊唑醇悬浮剂 75t/a、3%甲基硫菌灵糊剂 75t/a，可湿性粉剂 100t/a，叶面肥水剂 140t/a，叶面肥粉剂 60t/a，生物有机肥 2000t/a。

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评设计的办公楼、复混肥车间及相应生产线未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1年11月14日取得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烟环审[2011]136号）。

项目（一期）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烟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烟环验[2015]54号）。

项目（二期）于2018开工建设，于2022年3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二期）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水溶肥、可湿性粉剂颗粒剂生产车间各1座及配套生产设施，建设悬浮剂生产线1条，可湿性粉剂生产线1条，叶面肥水剂生产线1条，叶面肥粉剂及生物有机肥生产线1条，对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项目为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多功能生物—生化制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比，项目建设地址、产品规模均未发生改变。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水溶肥车间建设叶面肥粉剂、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各 1 条，实际建设此两种产品合用 1 条生产线；

（2）环评设计悬浮剂车间建设 4 条悬浮剂生产线，实际在该车间已建设 2 条（已于 2015 年 7 月验收）；在可湿性粉剂颗粒剂车间建设 1 条（本次验收），完成剩余产能，生产布置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和产能不变；

（3）可湿性粉剂颗粒剂产品生产工艺中不再生产颗粒产品，只生产可湿性粉剂，工艺减少了造粒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4）原环评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它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加强废气处理措施，将叶面肥粉剂、生物有机肥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将悬浮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及臭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环评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实际该区域市政管网尚不配套，办公楼未建设，使用旱厕，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于农肥；

(6) 部分生产设施发生了变化，企业整体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叶面肥粉剂及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可湿性粉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悬浮剂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和异味。

①叶面肥粉剂及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投料、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与混合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2#排气筒（15m）排放；

②可湿性粉剂生产线前混、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混合、包装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排气筒（15m）排放；

③悬浮剂搅拌、混合、灌装废气及真空泵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排气筒（15m）排放。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真空泵废水、化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室废水、真空泵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检测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后外排；不满足需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泵类、风机等，采用减振、室内布置及采用隔声吸声材料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原料药废包装、废助剂桶、废活性炭、真空泵废水、其它废包装、废布袋、布袋除尘器集尘、化验室废液及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它废包装、叶面肥粉及生物有机肥除尘器集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它废包装返回原料厂家或作为次品外售，叶面肥粉及生物有机肥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原料药废包装、废助剂桶、废活性炭、可湿性粉剂废气处理废布袋、化验室废液按危废统一收集，在危废库内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湿性粉剂布袋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车间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转，该项目生产负荷在75%以上，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1) 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0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建标准（20，无量纲）要求。

(2) 废气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范围为 $3.42\text{--}3.7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15\text{--}0.0017\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标准（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监测值范围为549-72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2000）。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8-5.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要求（10 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93-0.01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3.5kg/h）。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位两天共 4 次监测，昼间噪声值为 53-55dB（A），夜间噪声值为 46-48dB（A），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厂区现有 1 个 440m³ 事故应急池，企业在仓库、生产车间均设有事故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采用地埋管道进行收集。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齐全，厂区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682-2021-191-L）。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3.8kg/a，颗粒物排放量为 23.5kg/a。

七、排污许可管理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682165317903H001C）。

八、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 (1)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做好应急培训与演练。
- (2) 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变更，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

烟台欧贝斯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